

聘僱家庭於所聘外看逃逸、轉換雇主或期滿離境等不同情境之判斷外看異動文件一覽表

情境	勞動部審核外看異動程序、文件及期程	可作為判斷外看異動之文件
外看失聯 (無預警曠職)	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情事，依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 56 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下稱雇聘辦法)第 68 條規定，雇主應於 3 日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，並填具申請書以網路傳輸或紙本遞送副知勞動部。線上申辦者審核時程為 7 個工作日，書面送件者為 12 個工作日。	地方政府之移工異動通報書、警察局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
轉換雇主	外國人因本法第 59 條規定，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經勞動部核准，得轉換雇主或工作。外國人或雇主得檢具申請書、事由證明文件、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，向勞動部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。雇主與所聘僱外國人合意終止聘僱關係後，檢具前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並填寫完整，雙方於申請書上簽章後，經勞動部審核無違誤，核發廢聘函後，即完成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。線上申辦者審核時程為 7 個工作日，書面送件者，為 12 個工作日。	「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」、 「外國人、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」、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「外籍勞工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」

聘僱家庭於所聘外看逃逸、轉換雇主或期滿離境等不同情境之判斷外看異動文件一覽表

<p>期滿離境</p>	<p>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9 條規定，外國人在聘僱期間屆滿前 14 日出國，或經地方政府辦理提前解約驗證後出國，雇主無須於外國人出國後向勞動部辦理離境備查，勞動部會比對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資料後，主動核發離境備查函廢止雇主與外國人之聘僱許可。例外狀況，雇主需依規定於外國人出國後 30 日內，檢附雇主聘僱外國人離境備查申請書向勞動部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。線上申辦審核時程為 7 個工作日，書面送件申請者，為 12 個工作日。</p>	<p>勞動部外國人離境備查申請書、 地方政府勞政單位之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</p>
-------------	--	---